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鈞琪
　　黃彙穎
　　劉麗川
　　黃王金熄
被　　告　鈞捷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美瑄
被　　告　林岳興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109 年度勞安簡字第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如琦
　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